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Hero Mutual Property Insurance Corporation

2021 年第 4 季度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2
二、主要指标	7
三、实际资本	7
四、最低资本	8
五、风险综合评级	8
六、风险管理状况	8
七、流动性风险	10
八、监管机构对本社采取的监管措施	11

一、基本信息

（一）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2层201内201-215室

（二）法定代表人

阎波

（三）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分入业务来源仅限会员）；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四）初始运营资金结构和运营资金提供者

初始运营资金提供者	期初		期末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83.33	50,000	83.33
合计	60,000	100	60,000	100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社无实际控制人。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社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王勇，1970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位，从 2017 年 9 月开始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曾任职于中国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亿群投资控股合伙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肖志辉，1970 年 1 月出生，博士学位，从 2017 年 9 月开始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曾任职于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和兴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潍坊元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慧双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毅，197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从 2017 年 9 月开始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科招商投资集团、蒙东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医在线科技有限公

司，现任中科招商投资集团副总裁。

王晓旭，1977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从2017年9月开始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曾任职于意大利凯明迪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胡振飞，1971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从2017年9月开始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曾任职于建设银行、长江证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

刘恩伟，1977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从2017年9月开始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曾在中国人保、山东正银投资担保公司、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于建潮，1968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从2021年3月开始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112号。曾任职于新能化工、新奥集团，现任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CEO。

阎波，1969年11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会员，从2017年9月开始担任本社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刘昆，1977年10月出生，学士学位，从2017年9月开始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从2018年1月开始担任本社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4号，现同时担任本社首席风险官。曾任职于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生命人寿保险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王瑛，1972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从2017年9月开始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从2017年10月开始担任本社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74号，从2018年1月开始担任本社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4号。曾任职于中国人保、中国保监会、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杨润时，1944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从2017年9月开始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曾任职于大兴安岭塔河林场、大兴安岭报社、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最高人民法院。

李聪，1978年5月出生，学士学位，从2017年9月开始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曾任职于平安保险公司、新华人寿保险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雁，1975年5月出生，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从2021年3月开始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215号。曾任职于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环球企业家》杂志社、航美传媒集团。

3. 总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社高级管理人员由4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刘昆，1977年10月出生，学士学位，从2017年9月开始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从2018年1月开始担任本社

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4号，现同时担任本社首席风险官。曾任职于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生命人寿保险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瑛，1972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从2017年9月开始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从2017年10月开始担任本社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74号，从2018年1月开始担任本社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4号。曾任职于中国人保、中国保监会、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伟，1985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从2021年4月开始担任本社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306号。曾任职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开蕴，1976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从2021年12月开始担任本社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113号。曾任职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瑛

办公室电话：010-86400806

电子邮箱：wangying@heromutual.com

二、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表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466,698,167.80	491,554,081.1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16.74%	663.3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466,698,167.80	491,554,081.1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16.74%	663.32%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披露，本社在 2021 年第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B 类。	
保险业务收入（元）	49,563,182.12	53,219,814.24
净利润（元）	-21,780,105.49	26,747,772.70
净资产（元）	590,822,126.07	609,004,093.38

三、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974,089,519.65	992,631,554.58
认可负债	417,076,314.68	413,817,949.20
实际资本	557,013,204.97	578,813,605.38
核心一级资本	-42,986,795.03	-21,186,394.62
核心二级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附属一级资本	0.00	0.00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四、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最低资本	90,315,037.17	87,259,524.2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82,835,033.63	80,032,582.05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61,844,561.48	55,261,986.77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0,906,729.37	22,788,575.57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6,592,759.84	29,947,802.48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6,509,017.06	27,965,782.77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0.00	0.0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480,003.54	7,226,942.16
附加资本	0.00	0.00

五、风险综合评级

1. 2021年第2季度，本社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
2. 2021年第3季度，本社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情况

根据监管通知，本社在银保监会关于2018年SARMRA检查结果中评估结果为61.94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2.28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3.86分，保险风险管理7.08分，市场风险管理6.07分，信用风险管理5.94分，操作风险管理7.85分，战略风险管理6.99分，声誉风险管理5.40分，流动性风险管理6.46分。

（二）报告期内制定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1. 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

本社共制定或修订多项风险管理制度及操作指引，主要包括：一是丰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并印发《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保险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保险资产主托管人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二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定并印发《公文管理办法（2021 版）》《客户服务电话管理制度》《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工程造价咨询职业责任保险核保指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核保指引》等各类操作手册；三是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四是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制定并印发《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管理办法》等多项合规政策。

2. 管理流程梳理与优化

为完善本社风险管理框架，明确各类风险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本社成立了管理层预算管理委员会，调整了执行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业务管理委员会、融资类信保业务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以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项风险管理力度。

根据银保监发〔2021〕17号文及本社“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组织各部门全面回顾梳理、深化了2017年以来乱象整治工作自查的各项措施，进一步将本社各项经营策略融入“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各项活动中，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同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总结报告。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社各项风险管理办法得到有效执行，并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第三季度市场风险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数据。

及时上报 2021 年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并对报送数据进行了分析，针对失分点，要求相关部门开展整改工作。

开展了案件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了本社的操作风险管理，提高了本社的风险管理能力。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项目	本季度（末）数
净现金流（万元）	1,843.59
综合流动比率（账面价值）（%）	257.84
综合流动比率（3 个月内）（%）	177.08
综合流动比率（1 年以内）（%）	225.88
综合流动比率（1 年以上）（%）	351.89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1）（%）	578.62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2）（%）	771.74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季度净现金流 1,843.59 万元，账面价值、未来 3 个月内、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84%、177.08%、225.88%以及 351.89%，说明本

社资产和负债在未来期间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匹配较为合理，能较好地满足未来现金流的需要。在签单保费较基本情景下降 80%的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为 578.62%；在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无法收回本息的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为 771.74%，表明本社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净现金流的需要。

本社投资资产本身质量较好，多为政策性金融债和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资金流动性上的风险。本社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监管要求，在接下来的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日常监督机制、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强化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等，防范本社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总体而言，本社流动性风险可控。

八、监管机构对本社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监管机构对本社采取的监管措施 (是 否)

(二) 本社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有 无)